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737號

03 原 告 李河任
04 被 告 艾麗兒生技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金昕渝
07 被 告 賴慧芬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
09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3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
16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8 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
19 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聯之紛
20 爭，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時，在
21 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
22 理予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先後兩
23 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一次解
24 決紛爭。查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5 同）27,500元。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26 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00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
28 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屬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
29 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30 二、被告艾麗兒生技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賴慧芬為被告艾麗兒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艾
03 麗兒公司）負責人，原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4日看到被告於
04 中國時報投放之廣告，宣稱旗下保健食品「好醇萃」可改善
05 失眠；原告進而撥打「0000-000-000」客服專線聯繫被告艾
06 麗兒公司客服人員諮詢，被告之客服人員稱其產品對睡眠很有
07 幫助，原告因而遂並持用國泰世華信用卡刷卡分期付款消
08 費購買「好醇萃」12盒，共新臺幣(下同)35,000元。嗣原告
09 於新北市永和區住家收受走品並服用後，因感無療效，遂向
10 被告艾麗兒公司反映並退回「好醇萃」產品，經其拒決退
11 貨，同意更換產品為「樂優寶」、「蚓舒通」、「熊蔥祿方
12 膠裳」、「珪元素」、「活力元素」等保健食品，然原告服
13 用後依然無效，所以要求退款。詎被告拒絕退款，原告僅就
14 把另外沒開過的產品退回，但被告僅願意退還7,500元，且
15 被告稱因原告所退回之產品有破裂，只願意返還部分之費
16 用。故被告明顯係以詐術陷原告於錯誤之中，因而交付財
17 物，原告因此受有27,500元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27,50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0 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21 四、被告賴慧芬則辯以：伊並未保證有療效，其產品僅係保健之
22 用途各等語。

23 五、經查：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
25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換言之，構成侵權行為之要
26 件，須被害人證明：行為人有不法加害行為；行為人有故意
27 或過失；被害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行為人
28 之故意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其中任一要件不具
29 備，即不能成立侵權行為。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3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3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本件
02 依原告所提統一發票、產品使用說明及付款證明（信用卡帳
03 單明細）等件，僅能證明原告向被告購買所述產品乙情為
04 真，尚無從遽認被告等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矧原告前告訴
05 被告賴慧芬詐欺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分
06 不起訴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偵查卷宗（該署11
07 3年度偵字第15495號）查明屬實。此外，原告迄未能就被告
08 賴慧芬、艾麗兒生技有限公司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舉證證明
09 以實其說，是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可取。

10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
11 付2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
13 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14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6 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李 崇 豪

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5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26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葉 子 榕